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合璟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恩平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荣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伟京、广东结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裕达建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宁永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粤驰重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庆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原告与被告裕达建工签订合同协议等，约定由被告裕达建工承建原告的厂区工程，工期为 180 日。同日，被告粤驰重工出具《保证书》保证“愿就裕达建工完全履行上述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等向原告提供连带保

证”。

由于工程存在纠纷，故向恩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解除；

2、判令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2833.85188 万元）给原告；被告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 0785 民初 2684，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恩平市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均同意由两被告就涉案工程项目向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

1、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取了两被告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150 万元：

2、余款 150 万元由两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完毕，上述款项直接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80020000014684496；开户行：江门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但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前使用此款额度用于冲抵工程进度款而无需经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

（二）、被告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需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向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已完成工程的所有符合有关部门工程验收的完整、合格的资料。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已完工部分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且须于竣工验收前完成维修工作。

（三）、对于涉案工程项目中的未完成工程部分，由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按涉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施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约定的条款继续履行完毕。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前完成余下工程、完成五方（业主、施工方、住建局、设计院、监理）竣工验收、并完成向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付申请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齐全资料。在此过程中，如遇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正常进行上述工作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无条件配合复工办理、竣工验收、交付申请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工作，但所需费用由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四）、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的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 183492.59 元，减半收取为 91746.3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6746.30 元（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 188492.59 元），由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在进度款中扣除；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91746.29 元由法院予以退回。

（六）、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及财产保险费 76999.70 元，由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在进度款中扣除；

（七）、如果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履行完上述约定的，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就此前工程逾期竣工问题向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索赔。

（八）、如果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需向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逾期支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因违反上述第三条约定的，逾期超过 30 日不足 60 日的，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须额外向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逾期超过 60 日（含 60 日）的，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须在前述基础上再额外向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进场，被告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需无条件配合原告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验收备案工作。

（九）、其他无争议。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在权利范围内适当处置自己民事权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求。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785 民初 2684。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